

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 年 5 月 1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李玉健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,7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5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4 年度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关于对外披露《2014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和新颁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—长期股权投资》等八项企业会计准则，除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金融工具列报》从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实施外，其他准则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实施。本公司根据准则规定重新厘定相关会计政策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更好地发展公司业务，减轻公司自身压力，2014 年暂不做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4 年度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国睿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杨佶庆、杨俊利

结论性意见：“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、有效”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市国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 年 5 月 21 日